

附件一 本校各學院以專門著作升等之著作基本篇數標準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7	5	4
基本篇數中，須發表於 SSCI、ABI、AHCI、SCI、EI、TSSC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2)	3 (1)	2 (1)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法律、體育)、藝術等類：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2)	3 (1)	2 (1)
<p>1. 代表著作應為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不得列入專門著作基本篇數計算；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p> <p>2. 代表著作作者排名以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為限。</p> <p>3.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p> <p>4.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 10%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 7、副 5、助理 4)得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具有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資格。</p> <p>5. 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各學院或全人教育委員會應訂正向表列期刊，並經校教評會逕送外審委員審查通過後，始得認定為各單位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p>			